**说明：以下法师辅导笔录，为道友个人行为。如有错漏之处，向上师三宝忏悔，请道友们批评指正。**

**《中观宝鬘论》第三十八课**

**诸法等性本基法界中，自现圆满三身游舞力，**

**离障本来怙主龙钦巴，祈请无垢光尊常护我！**

为度化一切众生，请大家发无上菩提心！

发菩提心之后，现在继续宣讲《中观宝鬘论广释》第四品国王的行为中护持道场等方面的内容。前面讲的是平等保护、任命管理人等等方面的内容，今天讲第四个科判亦摄受不希求者。

摄受不希求者的意思是，观待前面希求国王布施的这一类众生来讲，还有一类众生是不希求国王财产的。对于不希求国王财产的这一类人，仍然需要想方设法摄受。

**己四、亦摄受不希求者：**

**具法前无求，居于他国境，**

**亦当予摄受，如应尽力为。**

具法前，谁是具有正法的人？就是讲国王。国王对于正法有希求心，而且在行为上也尽量做上供下施的事情，所以国王就称之为具法。具有法的国王面前有一类人是不希求财物的。这是第一类情况。

第二类是居于他国境，本来不属于国王摄受的范围，居于其他国家的国境当中，这一类人如果有困难需要帮助，是第二类。

亦当予摄受，这是对于前面两类人的一种总的教诫，也应该予以摄受。第一类人虽然不求财产，但是如果他需求智慧或者而需求其余方面的帮助，国王应该善加观察，然后想方设法予以摄受、帮助他。

还有居于其他国境的这些难民等，国王也应该予以财产方面或者方方面面的帮助，也叫做如应尽力为，应该尽心尽力地去摄受帮助他们。

**对于在奉行正法的国王你面前，不是像前面那样希求财物等之人，以及居住在其他国王境内的难民，也要尽己所能加以摄受，送到其他地方等，尽可能给予不同程度的施舍。**

对于奉行正法的国王，在你面前有一类人，不像前面那样的盲人或病人乞丐等希求财富来生活，他们对于财富是不希求的。

“以及住在其他国王境内的难民”，在其他国境中的难民，也许是因为国王没有管理好，或者因为其他国家国力有限、财务有限，没办法帮助他们。对于这种情况，国王也应该了知他们在受什么样的苦难，需要哪方面的帮助，然后要尽己所能地加以摄受。

“送到其他地方等”，这从两个方面可以了知，有些人对于国王的财富并不希求，但是如果想要到其他地方去，或者按照现在的话来讲，想要留学或想要到其他国家继续生活等方方面面的事情，这方面也应该予以摄受，想方设法地帮助他到其他地方去。还有其他国境中的难民，如果在本国难以生存，也要想方设法，要么转到自己国家来，要么帮助把他送到其他的安乐地方，总之，尽己可能给予不同程度的施舍。

除了前面这些广大、正确的施舍，或者说一种正面的实际情况施舍之外，这些通过方方面面的了知加以摄受，也是一种施舍。所以，有这一类特殊情况，龙树菩萨要求国王也应该了知而进行摄受。

**己五（任命官员）分四：一、任命法官；二、任命主谏大臣；三、任命将军；四、任命财物管理员等。**

龙树菩萨对于国王的方方面面辅助的骨干也有一定要求。虽然国王作为一国之主，对于如何任命官员是有所通达的，但是龙树菩萨主要是从精通佛法和世间法二法的角度，对国王进行宣讲、劝诫。也就是说，国王有可能在某些方面通达，比如从世间方面怎么样任命这些官员，而如何结合佛法，既要做国家的事情，又要做佛法的事情，这方面全能的或者比较圆满的官员，龙树菩萨则给予教诫。这里从四个方面进行观察，对于法官、大臣、将军和财务管理员等任命都有所要求。

不单单是在国家当中，实际上在僧团或一切道场团体当中，虽然名称不叫将军或者大臣等这些名字，但实际意义上也有管纪律的人、管财务的人等等，性质都是差不多的，因此，作为一个高层管理者来讲，学习这样的教言，也会知道选择哪些人比较合适。

即便现在我们没办法任命，但是首先也要学习、精通，以后有机缘的时候可以按照此处所讲的进行观察。当然，能找到如此处所讲的条件十全十美的，所有条件都圆满，是最好的，如果实在找不到这么圆满的人，而且现在也很有可能找不到这样一种圆满的人，如果能具备大多数条件或者比较重要的条件，也是可以任命的。

**庚一、任命法官：**

第一个是讲任命法官。此处的法官并不是指现在检察院当中的法官，不是这样的含义。法官实际上是讲主法的主管、官员，或者说是法事、佛法方面的管理者，叫做法官，主要管理寺院，以及佛法、转法轮方面的事情，所以法官的“法”字应是正法的法、佛法的法。

怎么样任命一个佛法当中的主管，相当于教主或者国师，以及其余类似的官员呢？对于这一类的法官，下面逐一讲述条件。

##### 一切法事主，应委精进人，

##### 聪明不浪费，如法皆不损。

“一切法事主”，佛法中一切做法事的主管，寺院中的住持或其他主要的管理者，就是在佛法当中一切做法事的主管。对于这样做法事的主管有什么条件呢？

“应委精进人”，即对于自己所管理的事务非常精进，很上心，或者很有兴趣。这方面就是讲精进。如果自己所派的人非常懒散、不精进，大大小小的事情全部都会一拖再拖，最终无法成就。所以最主要的条件就是，对于自己的本职工作，或者自己应该做的事业，有一种负责的心，有一种非常精进的心，这叫应委精进人，是第一种条件。

第二个条件是“聪明”，法官必须要具备相当的智慧，办事非常精明。办事精明者在各大团体当中都有，在僧团当中也有很多处理各类事情上极其精明的人，不像有些人处理事情时脑袋一片混沌，抓不到头绪，不清楚到底从哪个地方开始做、怎么做或者怎么样结尾。法官必须要非常精明，非常聪明。

“不浪费”，对于常住的资具和国王的资具等等有爱惜的心，不随随便便浪费。如果浪费，国王再多的钱财都不够他们浪费的。如果不浪费，也表现出对因果方面的一种重视，或对于财务方面应该使用、不应该使用的一种取舍能力。自己本性应该是一种不喜欢浪费的人。

“如法”，做事情过程中如理如法，对于国家的法律，或者对于佛法中的取舍、戒律等，全部了知，而且如理如法地安住、行持。

“皆不损”，对于其余的有情，其他的众生都没有损害的心，也不会在行为上面去做损害的。

如果具备这些条件，就可以任命成住持或法主这些主管。

**应当委派精力集中、精进不怠、不浪费财物、不损伤眷属等、做事精明、如理如法，反应灵敏、无有是非、安住道场者都不加害的人。**

此处所要委派的是要精力集中的人，或者精进不怠的人。

还有对于财务有一种爱惜的心，不随随便便浪费财物的人。实际上在常住上面也有很多财物，作为主管者来讲，如果对于这些财物有一种爱惜的心，他就会该安排的安排，该过问的过问，所有财物都应该如理如实的处理，绝对不可能把财物放在那个地方，最后烂掉后只有扔掉，这是对常住、对三宝财物的一种浪费。所以很多程度上还是要看主管者的能力和责任感等等，如果责任感很弱，很多财物就在这种情况下白白浪费掉了。财物本身没有体现到应有的价值，另一方面也有对因果方面没有严加取舍的过患。

“不损伤眷属等”，不损伤自己所管辖的眷属，不会伤他们的心，也不会去伤他们的身体等等，有一种非常柔和或者非常正直的心态。

“做事精明”，对于应该做的这些事情怎么样做等等全部都一清二楚，在安排或者做的时候全部都有条不紊地去做。

“如理如法”，根本没有非法的事情，做事情时要么按照国家的法律取舍，要么按照佛法的戒律取舍，这方面叫做如理如法。

“反应灵敏”，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非常强，称之为反应灵敏。

“无有是非”，这些是是非非的事情在他上面都没有，不可能存在。

“安住道场者都不加害”，对于其余安住道场的人都不会加害。

**作为寺院等一切道场的住持、转法轮的主管者。**

如果是这样的人，就可以任命他为某某寺院的住持，让他来住持寺院，让他统领大众、让大众闻思修行蒸蒸日上。这是讲道场主持。

转法轮的主管者，和前面是一个意义，或者整个国家的这些国师也好，教主也好，转法轮的主管者也好，都需要如是地进行委派。

**庚二、任命主谏大臣：**

**明规具法亲，贴心净不嗔，**

**族贵秉性贤，感恩任大臣。**

共有九种条件，下面将次第宣讲。如果具备九种条件，则可以放心的让他当大臣。如果不完全具备，或者一点都不具备，那么还需要重新观察考虑。

“明规”，对于君主的法规或者处理事情的方式等方面都需要很清楚地了知，叫做明规。

“具法”，和前面一样，他自己的所作所为都是如理如法而行持，不可能贪污受贿，也不会通过公家来中饱私囊等等，这一系列事情都不可能发生的，叫具法。

“亲”，对国王非常忠心，或者对国王很亲近。如果对国王不忠心，有可能产生二心。如果不和国王亲近，国王的很多事情也无法成办。所以，如果能内心和行为都亲近国王，也是可以作为一个大臣的。

“贴心”，主要是讲和老百姓或基层的这些人民很贴心，能够有共同语言，或者说容易和他们打成一片，关心他们疾苦等等，这方面就称之为贴心。

“净”，清净，他自己的相续非常清净。

“不嗔”，不会无缘无故地发脾气，或者恼怒别人。作为一个大臣来讲，相续平衡或内心经常处于非常平静的状态，对他处理事情来讲是非常重要的。如果经常发怒，处在嗔怒的状态中，这种极端的情绪会影响到他对事情的抉择，确实有效率上面的问题。如果恒时能够心平气和，对事情能看得准、看得远，处理的时候也非常得如理如法，所以不嗔也是非常重要的。

“族贵”，是讲种姓高贵。可以从两个方面理解：

第一个方面，按照印度的传统来讲，他们有很严格的种姓制度，有严格的种族规定。比如国王种姓或者婆罗门种姓等可以担任何种职务，当大臣或其余的职务等。如果是下层的这些人就没有资格去当大臣等等。

从这方面讲的时候，也是让国王任命大臣的时候，为了避免下面的人民的说法，抱怨国王找了一个最低贱的人当大臣，这是不行的，很多人有可能出现不好的心态。或者说有些低层次的人所受的教育、他们家庭的观念、传统等都对其有很大影响。如果任命一个种姓低贱的人来做大臣，有可能没办法成办很多事业。这也是为什么要挑选一些高贵种姓者来任大臣的原因，也是一种提醒。

当然在僧团当中，佛陀开许四种种姓的人平等地都是一个释姓，可以平等担当僧团中的各种职务，这是另外一回事情。在世间中，不一定真正完全达到这样平等的层次。因此，从这方面考虑的时候，必须要委派一些种姓高贵的人或者一些贵族担当大臣的职务。

从另外一个侧面来讲，比较广义的种姓就是不牵扯到所谓的婆罗门乃至于刹帝利等这四种种姓，而是看你自己的行为是否高尚。如果一个人他自己喜欢做这些高尚的事业，就说明他的种姓高贵；如果喜欢操持一些低贱的、非法的事情，就说明其种姓低贱。如果从这个侧面来划分，那么所谓的种姓高贵主要体现在一个人的行为、智慧和发心方面都非常纯正，都是非常高级的，称之为贵族。

所以，如果按照印度的层面来讲，可能是有一定的限制，但是其余国家则不一定。比如中国汉地，以前古代也有王宫或者宰官他们门下的子弟，因为出生在望族的缘故，从小受到良好的教育，学识、智慧、人品都很好，一代又一代做官的这种情况也有。很多官员是从贵族中通过世袭的方式或者其他方面来挑选任命。也有一些宰相出身于布衣或者农民，也有其他一般工人阶级。所以从这方面观察的时候，不一定全部要解释成种姓高贵。总之，行为很如法的，喜欢行持高比较好的事业，正直的事业，这方面称之为种姓高贵。

还有以前上师讲过在所有的种姓中皈依三宝的种姓是最高贵的。如果从这方面讲，皈依三宝的人属于三宝种姓，如果是一种三宝种姓，那么他的种姓就是最高贵的。如果从这个层面来考虑，所谓的种姓高贵就是皈依三宝的人，是一个佛弟子。

“秉性贤”，秉性非常贤善、贤良。

“感恩”，知恩图报、爱憎分明的这一种人可以任命为大臣。

**了知世间的道德规范或君主法规**，

这是解释第一条“明规”，下面还有一些相关的解释。

对于世间道德的规范标准非常清楚，从小就开始学习这些世间道德的规范，对于应做不应做的事情非常的纯熟，还有对于君主的法规，对于国王应该做什么，或者说作为大臣来讲，应该对国王做什么，应该对国王保持一种什么样的忠心等等事物都非常清楚。

**并且精通与其他国王和平共处、发放布施**、

也很精通和其他国王怎么样善巧地去处理事情。国家和国家之间不可能没有利益冲突这些关系，作为一个大臣来讲，他在外交方面和其他国王和大臣怎么样打交道，应该保持一个什么样的标准，怎么样的一种处事准则，这些分寸他会拿捏得非常准。也就是说，具有精通与其他国家和平共处的智慧。

发放布施，即什么时候应该给其他国家的国王发放布施，或者上交贡品，或者赠送礼品等礼尚往来，以及如何赠送分配给其他大臣东西，或者对自己手下其他大臣的赏罚，对人民什么时候应发放布施……对于诸如此类的问题都非常精通。

**决断国政、调解争端诸如此类的事；**

对于国家政务怎么样去处理——什么事情该实行，以及什么时候行持，或者什么事情应该终止、不能够继续行持，对于这些国政有一种决断力。在调解争端方面也有超常的能力。这以上属于明规方面。

**不行非法、具足正法；**

自己具法，不喜欢非法，或者内心中虽然也有欲望、烦恼还没有断掉，但是从大处着眼、从国法方面考虑的时候，为了大局着想也不会去行持非法，而且具足正法。从这些方面进行观察。

正法，前面讲过，从世间的法律或者从佛法的角度来讲，都能够不违背，如理如实地遵循，这叫具足正法。

**内心调柔，语言温和**；

内心也非常调柔，而且说话的时候也非常温和。有些大臣内心很调柔，但是语言方面很严厉。有些则是内心比较急、比较刚直，在语言方面也比较急，历史上有很多名臣，后代评价其方方面面都很好，但就是内心太过于刚直，容不下其他任何事情，以致于处理的时候就非常急，而导致一系列弊端。所以内心调柔、语言柔和也是一种比较好的条件。

**对国王有敬畏心和忠心；**

这是讲颂词中的“亲”字。对于国王应有一种敬畏心。如果对于国王没有敬畏心，对于国王的这些事情或者对国王的态度方面就会发生一系列不恭敬的态度。如果大臣不恭敬国王，下面很多人纷纷效仿，就会导致国王和臣民之间没有次序。所以对国王应该有敬畏心和忠心。

**无有自私自利的垢染，相续纯净；**

这是讲“净”。相续中没有这些自私自利，想要贪污国家的财物使自己富裕等等这方面是完全没有的，相续极其清净，一心一意地为国王服务，一心一意为人民服务，称之为相续纯净。

**与眷属百姓贴心，胸襟宽广**；

这是讲颂词当中的“贴心”。和眷属百姓容易相处，很喜欢了解百姓的疾苦，百姓需要什么或者处在什么样状态，他自己都愿意去了解，愿意去处理，而且他自己的胸怀是非常宽广的。

**种姓高贵；**

前面解释了从两方面可以了解：一是广义上面的种姓，不管是三宝种姓也好，还是说品行高尚的种姓也好，都称之为广义方面的种姓；另一方面是讲印度的一些高贵种姓等。总之，所任命的大臣种姓高贵。

**秉性贤善；**

内心中没有险恶的发心，确实是非常善良的。作为一个修大乘的或修佛法的人来讲，秉性善良基本上是再没办法低的一个底线。作为一个发菩提心的人来讲，如果秉性不贤善，那么非常殊胜的菩提心在相续当中绝对生不起来。以前阿底峡尊者和他的弟子之间，互相都是说“你的善良心产生没有？”“你没有产生善良心”等等。所以说对于秉性贤善方面要求比较高。如果秉性比较贤善，菩提心就容易引发；秉性如果不贤善，菩提心是很难引发的。

秉性有两种：一种秉性是因为前世造了不善业成为习惯之后，转到今世时，秉性已经基本上是一种等流果。等流果在相续当中安住的时候，要想让他改变不好的品性，是非常困难的。佛陀让他改也好，殊胜的上师让他改也好，道友让他改也好，或者用法规或者佛法改也好，都难以改变。我们也见过、听过有这样一种人，这就是比较稳固的一种不好的品性。

还有一些是暂时性的，内心的种性还是比较贤善的，通过前世修正法转到今生的时候，总的来讲还是一种比较贤善的品性，但只不过今生遇到一些暂时的恶知识，遇到一些不好的教育，熏染了他的品性，让他处在一种不好的品性当中，这个方面是可以改的。只要听到好的教义，或作意这样殊胜的教法，对上师有信心，很容易转变，就像一块玻璃被染料染了之后，染料不是玻璃自己的本性，用水一清洗就洗掉了，是这样一种自性。

所以从这方面讲的时候，如果有一个善良的秉性，容易和佛法相应，因为佛法就是清净之道，大菩提心就是最极贤善的伟大的心性。如果自己的心性贤善，就不喜欢伤害别人，而喜欢替别人考虑等等，这些都是秉性贤善的表现。

如果有这种比较贤善的秉性，就会比较容易和佛法相应，像前面所讲的一样，现在我们要观察自己是否具备这样的贤善品性。如果还有所欠缺，应该看这些殊胜的人规，看佛法中所讲的利益他人的安乐或利益等等，尽量转变自己的发心。

如果自己确确实实从小到大，不喜欢伤害别人，或者伤害别人之后很难过，这算是好的种性，如果是这样的话，必须还要再再增上，让它变成一种真正坚固的自性，或者菩提心的自性。此处是对大乘修行人的一咱要求，也是所有修行人共通的一种准则，再也没办法更低的一种底线。

**爱憎分明而感恩图报。**

这种大臣爱憎分明，对于善恶、亲疏的情况了知得非常清楚。他不一定报复。知道对自己不好的人是哪些人，做什么行为；对国王不好的是哪些人，做什么行为；哪些人对国家不好，做什么行为；哪些人对我们好，对我们做了什么帮助……这方面都非常清楚。这就是爱憎分明的表现。

《二规教言论》中也要求，作为一个人来讲千万不要爱憎不分，对你做利益的人，你也是不知道，也是大概就这样过去了；对你做损害的人也是无所谓的，这样不行。内心应该对界限、标准极其清楚，你不一定讲，也不一定大声说，但你心里应该知道谁是我的恩人，他对我做了什么样的帮助，或对我们出家人来讲，某某施主给我们供养什么东西，谁给我们做障碍、做违缘，给自己修道作违缘，给佛学院做违缘，或者给佛法作违缘等等，这些全部都要清清楚楚，这就是一种爱憎分明。

在世间中，世间人在做事情的时候，对于有恩的人必须要报答，对于伤害自己的人必须要报复。这是世间人的做法，也是必须要做的一种人规。

但是在佛法中，作为佛教徒，对于自己有恩的人要了知，必须要报答——念经回向也好，或者给他做帮助也好，都是一种报答的方式；对于自己作害的人，要修安忍，不能去报复，如果去报复就不是一个佛教徒应该做的事情，也不是一个大乘种姓的人应该做的事情。所以爱憎分明而感恩图报也是一个标准。

此处只是讲到了感恩图报，对大乘行者来讲应该有宽广的胸怀，如果别人给自己做害，则尽量去安忍，尽量通过恩德去感化对方，这是应该做的。

**具有以上九种功德的人，应当任命为主谏大臣。**

上面有九种条件。如果具备这九种条件，应该任命为主谏大臣，国王也应该有一种拣择的智慧，到底哪些人具备这样的条件，应该用方方面面的方式去考验，去选拔，如果真正长时间观察确实具备就可以任命。

**庚三**、**任命将军：**

**慷慨无贪勇，柔和适度行，**

**坚恒不放逸，具法委将军。**

一个国家也需要有统领军队的人，就是将军、将领。对于将领来讲，也需要以下的条件。

第一个是慷慨。他对于财富能够施与，乃至于在必要的时候，自己的头、自己的生命也能够施与。作为一个将军来讲，应该有这种气概，所以第一个方面就是慷慨。如果有这样一种气概，他在统领军队的时候，该舍的就会舍弃，不可能因为一点点小利益而拖延大事。

第二个是无贪。不贪恋其余受用、自己家庭等。一个将军如果总是贪恋自己的妻子、儿女，总是贪恋自己的家，那么还能不能去打仗？还能不能去管理军队？不可能的。所以，从这个方面讲，对于受用方面也应该不贪恋。

第三个是勇。作为一个将军来讲，肯定要勇敢，要身先士卒。现在当然不一定这样，古代打仗的时候，一般来讲冲锋的时候将军都是冲在前面，现在将军是在后面的指挥部里，或者在一个什么坑道里面，然后指挥其他人去冲，自己在后面，这也是有必要的，否则，一个司令员冲锋被打死了，整个战场谁来指挥呢？就没办法了。因此，以前有以前的标准，现在有现在的标准。总之，将军要有很勇敢的气魄。

第四个是柔和。性情应该非常柔和。

第五个是适度行。对于国王的这些财产运用方式上，必须要适度，不能够过分而行持。

第六个是坚。就是讲坚固，秉性、性情非常稳重，就叫做坚。

第七个是恒不放逸。自己恒时处于不放逸的状态中。此处是因为断酒而说不放逸，因为酒是放逸的根源，所以如果将军能够断酒的话，就能够恒时保持不放逸的状态。

第八个是具法。如前所讲，对于法律或者对正法方面，都如法而行，就是具法。

“委将军”，如果具备这些条件，就可以委派他作为一个军队的首领。

**慷慨大度，不贪受用，气魄英勇，性情柔和，对国王忠心耿耿，珍惜国王的财产而运用适度，有坚定不移的稳重，由于不饮酒而恒常小心行事，无缘无故不害他众而具足正法，应当任命这样的勇士作为四大军队的将领。**

上述将军的这些条件，历史上有些将军也许全部都具备，有些具备一部分，也有些地方全不具备，如果全面考虑的时候，应该把这些条件全部考虑进去。具备这样的条件，就可以放心地让他做军队的首领。如果完全不具备，至少要具备主要的条件，像前面所讲的一样，做一个将军来讲，必须要慷慨大度，下面的军士如果立了功，就应奖赏。

以前很多将军能够得到下面士兵的拥护，主要就是因为非常慷慨。国王或者皇帝赏赐给他的很多东西全部平分给下面的士兵，大家冲锋的时候全部很卖命，所以慷慨大度是有必要的。很多将军因为慷慨的缘故，在打仗的时候经常打胜，就是因为下面的这些人非常卖命的缘故，所以慷慨大度、不贪受用是一种必要条件。

气魄英勇，像三国时一些将军气魄非常英勇，赵云百万军中七进七出，虽然不知道是真是假，因为也有说是假的，但是看到故事的时候，我觉得确实非常英勇，一百万的军中能够七进七出，还有张飞一个人都可以去打这些百万大军，像这样都是属于一种气魄，非常英勇。如果不具备这一点，是当不成将军的，连士兵都当不了，别人冲过来的时候马上就跑掉了，根本没办法当将军。

性情柔和，他的性情也必须要柔和，外表很勇猛，但是性情是很柔和的，也很能够知道体恤士兵的疾苦，能根据实际的情况进行处理。

对国王要忠心耿耿，否则手上有重兵，如果对国王不忠的话，有可能会造反。所以说对国王应该要忠心耿耿，也是条件之一。

珍惜国王的财产而运用适度，对于军费的处理，不能够说我有权力，军费就自己拿了，下面士兵吃得很差，或者武器都很差，不去更新等等，这方面就是没有好好珍惜国王的财产，或者没有善巧去运用。对于国王财产应该珍惜，而且在该用的时候，必须要用在该用的地方。

有坚定不移的稳重。自己有一种稳重心，遇事不慌乱，知道怎么样去处理各种各样的事情。当其他国家的人使用离间计或反间计时，或者用重金收买他的时候，他必须要一种稳重。如果没有稳重的话，就像吕布一样，估计是一个不稳重的人，别人只要给他钱马上就变心了，后面变了好几次，这就是贪受用不稳重的一种表现。

由于不饮酒而恒常小心行事，无缘无故不害他众而具足正法。如果经常饮酒，别人真打过来的话，自己喝得烂醉，别人已经来偷营，偷进去了时候还叫不醒，肯定一败涂地。所以如果不饮酒，很多事情就比较容易处理。

而且赏罚分明，无缘无故不伤害他众主要是一种赏罚分明，该罚的时候就要罚。因为他是统领军队的人，如果不罚，军纪不严，就没办法震慑别人心。该赏的时候必须要赏，必须要重赏。这样赏罚分明，大家对军令就不敢违背。为什么？军令如山倒。真正军令下来的时候，无论如何也必须要去执行，有这样一种标准可以实行，无缘无故不能够伤害他众，这方面就需要具足正法。

应当任命这样的勇士作为四大军队的首领。这以上讲了在将领方面如何委派将军的方式。

**庚四、任名财务管理员等：**

##### 法轨清净为，识事通君规，

##### 如法平等柔，任命耆宿首。

管理财务的人需要具备下面的条件。

“法轨”，对于前面所讲的正法规则等非常精通。

“清净为”，是清净地去做事情。相续很清净，在做事情的时候能够胜任，或者能够耐心地去做。“为”字就是所做的意思。有些翻译成做，清净做，此次就是翻译成清净为。“为”字就是讲做事情的时候有一种能力、一种耐心的意思。

“识事”，能够知道、抉择事情该做不该做。

“通君规”，对于君主的法规等等一系列上也是非常精通的。如法和前面的正法也是一个意义。

“平等”，对于上上下下的人按照这样一种标准来实行，不是按照自己的心——谁和我亲近，谁是我的亲戚，我就给他照顾，不是我的亲戚，或者以前害过我的话，就不能照顾他，这样就不平等。

“柔”，就是讲柔和。

有这些条件的话，就“任命耆宿首”。耆宿，是有智慧的年长者。把他任命成长者之首，让他来管理财物。为什么说要长者？长者经验丰富，或者说内心中的贪欲心少，并且世事冷暖等看得很透。如果是一般很年轻的人，让他管理财物的话，心容易花，心容易变，看到大堆大堆的钞票时，容易想怎么样把钱搞到自己这里。从这个角度来讲，任命这样的人作为长老之首的意思有这样的含义。

**作为财物监督管理人员，虽然是在家人，**

财物监督管理人员，虽然是在家人，这方面没有提出家人，因为一般来讲，出家人有戒律的约束，要受严格的戒律，这种情况下，相对来讲应该比较容易胜任。那么此处讲，国家的财物管理员虽然是在家人，但是如果具备下面的条件也是可以的，实际上如果他也受不偷盗的戒律，或者有贤善的人品，即使是在家人，也绝对可以胜任财物管理员。

**但如果法融入心，性情调柔，大公无私，合乎正法，相续清净，**

这些都是讲他应具备的条件。正法或法规要融入他的心，应把法规当成一回事情，不能认为“我就是什么什么，我就可以随便来，我可以特殊”，这样不行。作为大臣来讲，他对于财物方面有大权，如果他都不守法，下面的人就更不会守法了。所以，对于国家的法律要融入心，对于正法因果的观念要融入心，对前生后世的观念要融入心，这是基本的前提，其余的应该可以说是一种次要的、辅助的条件。如果他在因果方面有非常清净的取舍，对于戒律很爱护，基本上来讲最主要的一种条件就具备了。

性情调柔，大公无私，这是讲具体在做事情方面的一些准则。他自己性情调柔，所以和上上下下的人都能够和睦相处。一直想着为国家创收，让大家能够赚更多钱，使国家的国库更加充盈，这就是一种大公无私，想到的都是国家人民的利益。

合乎正法，相续清净，他的一切行为都合乎正法，相续也是非常清净的。

**对所做之事有耐心**，

这句是对应前面第一句中清净为的“为”字。对所做的事情有耐心，或者是清净地去做事情。

**并且“识事”也就是审时度势（即了知应时之事），精通君规，**

所谓的“识事”，就是能够审时度势，什么情况该做什么样的事情等等这方面能够非常清楚地了知，而且对于君规也是很精通。

**对所做事的顺序也无所不知、如理如法、内心平等，**

而且对于做事的顺序也非常精通，无所不知，做起来的时候不会非常紊乱，没有头绪。如理如法，内心平等。

**对国王忠心，秉性温和，这样的长者任命为一切长老之首，作为管理财物、负责分发收集僧财的首领**。

像这样一种长者应该任命为一切长老之首，叫做耆宿首的意思。作为管理国家的财物、分发收集僧财的首领，也就是管两个事情：第一个是要管整个国家的财政；第二，他也要管理僧众财物的分发，什么时候该给僧众、寺院进行供养等等，也是他自己要去管理的。这样一种人应该任命成财物管理员。

**每月于彼等，亲自听收支，**

**听已当吩咐，法等一切事。**

**汝政为正法，非为名欲妙，**

**彼极具胜果，反之无实义。**

任命完了之后，自己不能什么都不管了，国王有他自己的一种责任与权利。每月于彼等，亲自听收支。彼等就是前面任命的财物管理人员。每个月（一般来讲，每个月月底时）都要亲自听财富管理人员汇报收支情况，整个国家大的方面收支情况是多少，这些都必须要亲自去听。

听了之后还必须要做一些吩咐。法等一切事，对正法等一切事情，比如，怎么样供养，或者应该节约开支的地方就必须要节约开支，哪个地方还不够、必须要增加开支的，必须要增加。每个月听了之后，才能够对这个月当中国家的情况摸个底，然后怎么样去灵活处理才有一个标准。否则，一年或者几年之后再听一次，这个时候是很难以去去调配的，临时调配是很困难的，每个月都能够听一次也不是很繁琐，而且能够随时调整策略。

汝政为正法，现在你是个国王，你的国政应该是为了正法。非为名，非为欲妙。如果是为了名、为了欲妙，就没有实义了。如果是为正法而服务、实行的话，彼极具胜果，“彼”字就是讲国政、王位，你现在获得王位就说明了极具胜果，具备一种殊胜的意义，以后通过这样的王位可以获得最极殊胜的果。反之无实义，如果你不是为了正法，而是为了名和妙欲，则王位就没有实义了，王位就是你堕落恶趣的因缘。此处龙树菩萨教导国王，应该在正法方面如理如实地实行。

**仅仅是任命完毕就听之任之还不行，国王每月要亲自详细听取他们有关一切财物的收支情况**，**听完执行情况后要纵观法事等一切事情**，**如果开支过大，那么就要稍加削减。假设收入过紧，则仍旧需要补充**。

任命完之后还要监督他们，国王还要知道他们实行的情况到底怎么样，所以每个月都要亲自详细地听取财物的收支情况。财物在国家当中或者是团体当中，基本上来讲都是一个比较敏感的事情，所以上师也要求佛学院这些部门应该有一个比较详细的账目，该汇报的时候要汇报，原因即是如此。一方面是有一个系统管理，管理起来很方便，还有就是为了避免别人的闲话，如果账目很清楚，别人要说的时候，马上去查，查了之后就没有什么人再说，所以有这样必要的缘故，对于财物、帐目方面可以说是比较重视的。国王要听取有关财政的收支情况，听完之后要纵观法事等一切事情统一去规划，如果开支太大了，那么就要稍加削减。如果收入太紧了或者开支不够的话，必须要补充。

**国王要亲自吩咐“供养某处”等事宜**。

对于财富，这笔钱供养某某寺院、那笔钱供养某某修行人等等这方面，要亲自吩咐供养某处或者做布施等事宜。

**其原因是：身为国王的你所拥有的国政如果是为了正法而不是贪执现世的名声荣誉以及妙欲的话，才证明国政的确具有意义。**

为什么要亲自去吩咐如何如何供养？原因就是你现在是个国王，拥有的国政如果是为了正法的兴盛，为了人民的福祉等等，而根本不是为了贪执现世的名声荣誉，也不是为了得到很多财富之后自己去享受这些妙欲，那么国政在你的手上就是一种有意义的东西了，是有意义的工具，通过合法运用工具以后，在后世的时候能够具有极大的胜利。

**如果目的是为了名声等，那么无有实义，只会导致恶趣的后果。**

你使用国政或者做这些事情，如果只是为了名声，只是为了享受，国政对你来讲就没有实际意义了，现在在你手上的时候没有真正发挥它的意义，后世也只能够导致恶趣的后果。

此处是讲国王国政，实际上如果把问题铺开之后，很多都是这样的。比如说你以后当一个佛协的会长也好，或者当一个寺院的住持也好，如果你能够真正一心一意为正法服务的话，职务、名称对你来讲那就有意义，对后世来讲就有意义。如果你当了职务之后，只想怎么样去发展自己的名声，怎么样去搞这些名闻利养，那么职务或者名誉对你来讲，在现世中是完全没有意义的，而且这样发展下去也只能够导致恶趣的后果。

所以，在有名声、有实力的时候，必须要好好地记住龙树菩萨这句话，把这个教言好好记住，不要为了名闻利养或者名声等等去奋发，不要使用这些工具做这些非法的事情，而应该是为了正法。为了正法的缘故，则极具胜果，你的一切权利、名声等确确实实就是能够极具胜果。

如果不是这样，确实还是不如不拥有的好。因为拥有之后能够伤害其他很多人，拥有之后会让你堕恶趣，会让正法得以衰败，像这样的话不如不拥有。所以从这个方面必须要了知。为什么一定要强调再再强调这个问题？以前讲过，在座很多人实际上都是想怎么样去精进修法，不想去拥有一个什么样的职务，但因缘法是说不清楚的。如果以后自己有这样一种条件，而没有学过这样的教言，那么也很可能就因此而堕落了。如果以后有这样一种教言做基础，或在学到教言之后，龙天推出也好，业力所迫也好，大势所趋也好，如果当上这些职务的时候，你就知道应该怎么做，有这样一种必要性，所以我们再再不厌其烦地讲原因，知道大家不愿意听，但是确实有必要，必须要讲清楚，留下一个印象，以后有职务时想到《宝鬘论》有这样一句话，应该温习一下，看看怎么做，温习之后就知道不应该为了名声，而是应为了正法去实行，这方面确实是有一定必要性的。

**戊二、（修学无损而成就正法）分二：修学无损先有之法；二、修学成办前所未有之法。**

**己一、（修学无损先有之法）分二：一、意义关联及劝听受；二、真正之义。**

此处第二个科判主要是教导国王要修学无损，无损害其余众生，要成就正法。对于在座的所有菩萨来讲，对于所有修行人来讲，也必须要修学无损成就正法，只不过侧面有所不同。

下面的科判主要是龙树菩萨教诫国政和教法二者怎么样完美去结合，完美去取舍，有这样一种很明显的重点。实际上和前面所讲的一样，对以后来讲也许还是有帮助的。

**庚一、意义关联及劝听受：**

**人君现世界，多数互吞并，**

**汝当如实听，政法两其美。**

“人君”就是呼唤“国王啊”，和前面一样。现在的世界当中，人们内心中的贪欲炽盛，自私自利的心比较膨胀的缘故，多数互吞并，互相之间为了成办自己的利益，互相吞并、互相打架等等这方面的事情太多了。作为一个管理国家的人来讲，怎么样两全其美？下面就教诫政法两其美的方法，所以你要好好地谛听。政就是讲国政，法就是讲佛法。所以，你作为国王，要行使国政，又要弘扬佛法，两者之间要怎么样不矛盾、怎么样两全其美的方式，在下面颂词中都会一一提到的。

**如果有人说：在依法治国的过程中，如果不进行惩罚他人等事，则与政规相违；如果执行，是为了国政，也必然需要杀人，如此将与正法相违，要做到既不违政也不违法也不背法，实在是无能为力。**

有些人会有这样的想法：在依法治国的过程当中，如果不惩罚别人，这就和政规相违了。别人做了坏事如果不惩罚，很多人一看他做了坏事，国王没有把他怎么样，那我们也可以做，违法乱纪的事情就开始多了，所以如果不惩罚和国政就相违了。如果执行，为了国政的缘故，必须要杀人或者监禁等等。当然此处是处以极刑的方式来讲的，如果要杀人的话，那么肯定和正法相违，因为佛陀教诫在家出家的人要断杀生、不能杀人、要慈悲等等，如果你要杀人的话，就会正法相违，所以，要既不违国政，也不违正法，是很难以做到的事情。别人有这样的想法，也是比较突出的一个矛盾，也确实是很难以调节的一个问题。

下面开始讲善巧方便。

**而菩萨以善巧方便完全能够做到这一点。**

龙树菩萨说：如果菩萨有善巧方便的话，就能够做到不违国政，也不违正法。两全其美的这样一种结果会出现。

下面解释颂词。

**君主，当今的这个世界上，人们被欲望所左右，大多数都是互相残害、互相吞并，致使丧权辱国。**

在当今这个世界上，因为人们被欲望所左右的缘故，所以很多时候大家都是在互相残害、互相吞并。如果这样的话，国家的国权或者国家都会因此而衰败。

**我今讲说使大王既不失你的国政并且也有助正法两全其美的方便，请你认真谛听。**

现在龙树菩萨就给国王讲，又不失国政，而且也能够弘扬佛法的方式，教诫国王要好好听闻。

**庚二、（真正之义）分四：一、招集特别掌权者；二、自己当具慈心；三、如何对待囚犯；四、将顽固不化者驱逐出境。**

第四条算是一种最严厉的处罚了。如果实在没办法教化，就最多把他驱逐出境而已。

**辛一、招集特别掌权者**：

**智耆宿贵族，知理警罪业，**

**善良见必要，汝常多委任。**

这是第一个大的前提，大的必要。如果你要让政法两全其美的话，必须要招集一些有特别能力的掌权者，一些殊胜的骨干，有能力的人，如果有一批这样的人，就会有一个稳固的基础。如果没有这样的话，实际上还是很困难的。

智耆宿，是有智慧的人，有智慧的这些长老等等。

贵族，和前面所讲的一样，含义有广义和狭义两种。

知理，能够了知什么是如理、什么是非理等等情况。

警罪业，这一类人对于罪业方面是有一种警惕性的，不愿意为了暂时的利益去犯罪业，所以要警罪业。

善良，内心当中也是秉性善良。

见必要，有些地方翻译成见重要，对于必要和不必要的事情、重要不重要的事情能够见得到，有这样一种智慧的缘故，在处理这些法律案件的时候，就知道怎么去处理，重要不重要、必要非必要等等全部知道的缘故，就能够善巧地处理问题，所以对这些有特殊才能的人必须要多委任。

**如果任命不具有特殊能力的掌权者，结果会因为他们对法律法规一窍不通而致使毁掉国政。**

如果随随便便找一些人来掌权，自己的亲属也好，或者没有特殊能力的人也好，因为他们对于法律法规一窍不通的缘故，在处理国家的事情时就会乱处理，逐渐就会导致整个国政都会毁掉。

**所以需要了知正理与非理、经验丰富者，也就是所谓的智耆宿。**

第一个条件，要委派了知正理非理、经验丰富的智者耆宿。

**如果种姓下劣，则神志不清，心肠恶毒，因此种姓必须高贵，**

这是讲贵族。如果一个人的种姓太下劣，行持一些很下劣的事业，比如经常屠杀别人，或者搞一些违法乱纪的事情，这些人相续中的恶心太重，也没办法做取舍，所以说神志不清、心肠恶毒。这样的人也没办法真正去做一个大臣，做一个掌权者。所以，种姓必须要高贵，对于善法有兴趣，保持自己的神志很清晰，心肠非常柔软，他们就可以去处理这种事情，能够得到人民的爱戴。

**而且通达世间学问，警惕罪业**，

对于世间的学问也非常通达，对于罪业方面也是非常警惕的。

**掌权者之前相互友爱，或者团结和合，平等待人，公正不阿，妥善处理法律事件，能起到应有的作用。**

掌权者之前或掌权者之间都能够相互友爱，团结和合，能够平等待人。前面讲见必要，见必要就是能够妥善处理法律事件，能够起到一定的作用，因为他能够见到重要的事情和有必要的事情的缘故，他在处理这些法律事件的时候，就能够起到一定的作用，能够达到一定的功效。

**国王你应当恒常多多委派这样能胜任管理的骨干。相反，本该惩罚却不予惩治，不该惩罚却严惩不贷等会使国政土崩瓦解，并有害于芸芸众生。**

如果没有委派这样的人当管理的骨干，就会导致本来应该处罚的这些恶人得不到处罚，不该惩罚的善良的良民，却严惩不贷，这样就会使国政土崩瓦解，整个国家的国政全部都会瓦解的，并且有害于芸芸众生。对于其余众生也是有害的。而且如果国政混乱的话，其余国家很有可能抓住机会，大举进攻，一下子就把整个国家灭掉了。在东周战国时期有很多这种事例。

**经中云：“不具法人敬，具法而惩治，令水流星风，三者成紊乱……损害极严重，无遗失国政。”**

经典当中这样讲：首先是第一类不具法人。不具法人是什么意思？就是恶人。恶人，就叫不具法的人，他自己对于国法也好，对于政法也好，都是不具备的，叫不具法人。敬，就说是颠倒，对这一类不具法的人去恭敬他，这是一种错误的做法。

具法而惩治，这是第二种错误的做法。有些人具法，对于国法也是非常严谨遵守的，是遵纪守法的人，对于佛法也是行持的人。对具法人的反而去惩治，这是第二种颠倒的做法。

依靠这两种颠倒的做法会导致噩兆的出现。什么噩兆呢？水流星风，三者成紊乱，因为国政败坏的缘故，赏罚不明而导致国家出现一些噩兆。第一个是水，第二个是流星，第三个是风。

导致水紊乱，风不调雨不顺，有的时候发大水一下把庄稼淹了，有的时候干旱多年不下一滴雨。

流星，有的时候流星乱坠是一种噩兆。会导致流星坠落这样的噩兆出现。

风极其紊乱，风也是很乱的。所以说三者成紊乱。

损害期间还有很多很多过失，总之如果这样倒行逆施，不遵照正法而行的话，损害极其严重。无遗失国政，无遗和失国政分开来看，我们就不要把遗失两个字放在一起了。无遗失国政的“遗”是遗失、没有的意思。无遗就是完全、不剩下的意思。如果这样做的话，你的国政完全会失毁，一点都不会剩下。和前面的意义对照，就是讲会使国政土崩瓦解。

**辛二、（自己当具慈心）分三：一、以仁慈摄受；二、于造罪者尤为慈悯；三、其合理性。**

**壬一、以仁慈摄受：**

**罚逮殴打等，合理亦莫为，**

**妙以悲悯润，恒常作摄受。**

对一些犯法的人，如果做惩罚——罚款或逮捕殴打，“等”字包括了其余这些惩罚，即便是合理的、国家法律规定应该惩罚的，国王你不要去做，你自己做为一个君主来讲，你不要去做这些事情，让下面的执法者来做这些事情，你不要亲自去做。

“妙以悲悯润”，妙字在其他译本上是乳、乳汁。但是这里妙可以理解为善妙的意思。你应该处在善妙的发心当中，相续也安住在善妙当中，以悲悯来润泽，恒常对这些人作摄受。比如有些人的判刑过重需要释放的，就把他释放。所以这个方面有什么摄受的方式，就是内心应该恒常安住在悲悯心当中，以悲悯心来润泽你的心，润泽你的相续，恒常对这些囚犯、对这些犯法的人应该以慈悲心做摄受。也就是说，其余的殴打等即便是合法的也不要去做，而且经常要做这些悲悯众生的事业。

恒常作摄受，意思是说这些惩罚别人的事情让大臣去做，你就做好人，需要放的时候你就亲自去放，需要惩罚殴打的事让他们去管，好像表面上有这个意思。但是作为一个国王来讲有必要这样做，他毕竟是一个君主，要维护君主的形象，对于团结整个人民来讲，把全国人民团结到一个核心中有其必要性，而且他树立一种比较良好的形象，有必要在大局方面来统筹，这方面还是有必要的。我们看颂词的时候也许会产生其他的感觉，但实际上从国家整个情况来讲的时候，龙树菩萨的教诫是非常正确的。

**那些掌权者对罪犯实施财物上的惩罚，逮捕入狱，进行殴打、谩骂等纵然合情合理，也是由他们来执行，而国王你本人即属合理之事也不要亲自去做。**

掌权者，前面国王所委派的这些特殊掌权者。那么掌权者对犯了罪的人实施惩罚，或者逮捕入狱殴打谩骂等等，这些即便是合乎法律的，还是让他们来执行好。即便这些都是符合法律的事情，合理的事情，但是国王你本人也不要亲自去做。

**相续以悲悯湿润以后，如果有请求，则予以释放等，唯当恒常摄受。**

国王你的相续应安住在善妙的状态当中，应该有悲悯恒常来湿润你，你不要认为这些人很可恶，不要这样想，如果你经常这样想的话，你的内心逐渐会越来越报恶。如果你安住在悲悯心中，这些人很可怜，他们犯了法是因为我自己的罪业也好，或者我管理不善也好，自己经常处在悲悯状态当中，心就会越来越调柔。有两种不同的作意而产生的不同结果。所以龙树菩萨要求国王对于这些囚犯也是经常安住在悲悯的状态当中。如果他们有请求，考虑到这样的情况，如果真的有请求，那么可以释放的时候就可以提前释放或者宽大处理，予以释放，唯当恒常摄受。

**壬二、于造罪者尤为慈悯：**

**于造极重罪，一切诸有情，**

**王汝亦恒常，唯生悲利心。**

对于国境当中造了极严重的罪业的死刑犯或者此处讲的造五无间罪的人，对于这些犯罪的一切有情，国王你也应该恒常对他们产生大悲利益之心。

**甚至对于造无间罪等弥天大罪的一切有情，国王你也要持之以恒唯生大悲饶益心，而万万不可弃之度外、讥毁辱骂等。**

对于这些造了很严重罪业的有情来讲，也应该对他们产生大悲饶益心，千万不要不管他们，不考虑他们或者对他们进行讥毁辱骂等，这方面实际上对他们来讲没什么大的必要，应该劝解他们，让他们忏悔，或者让他们改过自新。所以，不管他们，或者任由他们自生自灭，或者进一步讥毁辱骂，这些都是不应该的。

**《君规论》中云：“堪为恭敬善恭敬，于诸劣者尤慈爱，感恩图报不忘怀，一切正士之行为。”**

这部论典中最后讲的是一切正士之行为，讲了三种正士的行为，最后这一句是归摄，一切正士的行为是三种。

第一，堪为恭敬善恭敬，这是正士的行为。什么意思呢？对于堪为恭敬的对境，必须要善巧恭敬，比如说三宝、父母、师长等等，这是堪为恭敬的境。对于这样一种堪为恭敬的境，必须要善恭敬，是正士的行为。

第二，于诸劣者尤慈爱，这是第二类正士的行为。对于很下劣的人，尤其慈爱，非常慈爱。

第三，感恩图报不忘怀，是知恩报恩的意思。谁对你有恩德，你必须要了知，虽然不一定能报答，比如能力有限，我知道某某人或者哪些人对我有恩德，我内心中经常在思考，经常在了知，我是知恩的，但能不能报恩？不一定马上报。以后我有能力的时候一定要报答，最起码来讲，一个正士必须要不忘怀，必须要知恩。在情况或者条件成熟时，必须要报恩。这是第三类。

一切正士的行为，可以归摄在此三类当中。此处引用主要是第二类“于诸劣者尤慈爱”，是对颂词做的一个补充讲解。

**壬三 、其合理性：**

##### 于造重罪者，尤当更悲悯，

##### 彼等自受损，大士悲悯处。

对于造严重罪业的人尤当更悲悯。为什么？因为此处的科判就是讲其合理性，即前面科判对造罪者尤为悲悯的原因。它的合理性是什么？就是因为彼等自受损，所以成为大士悲悯处。他们做了这样的事情，是自己造罪业、自我损害、自我伤害的一种行为，所以大士应该悲悯他。

**对于杀父亲、杀母亲等杀害殊胜对境造下滔天罪业好似凶神恶煞般的众生，尤其更应当悲悯，因为造堕入无间地狱的有情已彻底失毁了善趣与解脱之因**，**他们是诸位佛子菩萨大士们于心不忍的真正悲悯对境。**

杀害父母或者毁坏三宝所依等等的众生实际上更加应该悲悯，因为他们造下了长时间堕地狱，或者说乃至于造下了堕无间地狱的这些众生，彻底失毁了善趣和解脱境。彻底是长时间的意思。短时间当中根本不可能的事，不可能说永远怎么怎么样，彻底是一种语气词，时间非常长，不可能得到善趣，也不可能得到解脱。从这个角度来看的时候，他们就成了诸位佛子的悲悯对境了。

**《经庄严论》中云：“无主常造罪，智者不执过，不欲颠倒行，于其更增悲。”**

在《经庄严论》当中是这样讲的，无主的意思就是不自在的意思。众生通过烦恼现行不自在，所以经常造罪。智者不执过，有智慧的人不执着这是众生的过失。众生本身没有过失，谁的过失呢？烦恼的过失，众生是被烦恼所吸附的，他自己不想造罪，但是烦恼现行之后必定要造罪，所以智者不会执着这是众生本人，而会执着这是烦恼的过失，这叫做智者不执过。

不欲颠倒行，于其更增悲。所谓颠倒行，就是对生悲悯的众生不做伪劣的事情，不做让他们不愉快的事情，这叫做不欲颠倒行。菩萨对他们不想做这些让他们不高兴不欢喜的事情。因为他本身就是身不由己的，所以不会对他们进一步讥讽打骂等等，这方面的颠倒行他不会做的，反而于其更增悲，对他们更加增长悲心。不欲颠倒行，就是讲下面唐译当中的无恼亦无违，其中无违就是从这个方面讲的。

**对此圣天论师地论典中也有说明。**

在《四百论》中也有颂词这样说明的，“如母于病儿，特别觉痛爱，如是诸菩萨，特意愍恶者。”还有一个颂词说“如鬼执虽嗔，医者不生恼，能仁观烦恼，非惑系有情。”当一个人被鬼控制的时候，他开始乱做事情，这时医生不会对他生恼，因为知道他是不自在的，是被魔鬼所控制的。所以能仁观烦恼，非惑系有情，也是这样的。能仁观烦恼，是烦恼的过失，并不是被烦恼所缚的众生的过失。圣天论师的论典中对这个问题也是如此加以说明的。为什么要对这些造罪者悲悯的原因、根据，此处讲得很清楚。

所南德义檀嘉热巴涅

托内尼波札南潘协将

杰嘎纳齐瓦隆彻巴耶

哲波措利卓瓦卓瓦效